证券代码: 839588

证券简称:万诚科技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许锃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,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, 201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 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(南京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孙钻、王超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